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基于独立的立场及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尤军峰先生、曾祖雷先生、张靖国先生的任职资格和个人履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相关规定，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如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尤军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曾祖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聘任张靖国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二、关于核销部分应收款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本次核销部分应收款项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核销应收款项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核销应收款项后，能够更加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核销部分应收款项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沈 哲

林东云

年 月 日